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642號

原　　告　許永煌

訴訟代理人　楊政雄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訴訟代理人　王詩瑋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官翰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移轉登記於被告後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為如附表所示標的物所有人，於民國86年6月14日將之設定如附表所示抵押權予吉安大超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吉安公司），惟吉安公司未交付定金新臺幣600萬元等款項，原擬擔保債權實際不存在。縱債權存在，抵押權存續期間業於106年6月9日屆至，債權人未曾行使債權，至遲亦已於101年6月間罹於消滅時效15年，復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行使擔保物權，如附表所示抵押權消滅。而被告為吉安公司合併解散之存續公司，承受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，又該抵押權設立登記對不動產交易價值有負面影響，於原告所有權有所妨害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移轉登記，並塗銷該抵押權登記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沒有收到款項就設定抵押權，不合情理，經尋覓相關資料未著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原告於86年間將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0000-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00000-000建號（地址：台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）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予吉安大超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（後更名:吉安大股份有限公司），登記字號：中山字號158660號，內容如下：【登記日期：民國86年6月14日。登記原因：設定。權利人：吉安大超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。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792萬元。債權範圍：全部。存續期間：86年6月10日至106年6月9日。債務人：許永煌。設定權利範圍：應有部分(4分之1)、上開建號建物: 全部】。

㈡吉安公司於89年間與被告合併後解散，以被告為存續公司（基準日：89年7月3日）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吉安公司於89年3月30日與被告簽訂合併契約，約定以89年7月3日為合併基準日，並以吉安公司為消滅公司、被告為存續公司，嗣經經濟部於89年8月31日核准解散登記，有吉安公司登記案卷資料及經濟部111年8月1日覆函為證（院卷第31、23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吉安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89年7月3日起，已由合併後之被告概括承受，堪以認定。

㈡次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，民法第125條前段、第128條前段、第880條定有明文。故抵押權因其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，及上開除斥期間之經過即歸於消滅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4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最高限額抵押契約定有存續期間者，其訂立契約之目的，顯在擔保存續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，故應以存續期間所發生之債權，始為抵押

權效力所及，若在抵押權存續期間後所發生之債權，則當然不在抵押權擔保之範圍內。是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存續期限一旦屆滿，該抵押權即因而歸於確定。又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後，即成為普通抵押權，其從屬性因而回復，其所擔保之債權即為確定時存在，僅於不逾最高限額之擔保範圍內為特定債權。

㈢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抵押權登記未記載債權金額，又其清償期日期係記載：「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」，有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回函所附異動清冊可證（院卷第75、76頁），惟債權人即被告經尋覓後，並未提出契約等資料證明債權存在，且抵押權存續期間業於106年6月9日屆至，被告迄今尚未實行抵押權。是以，原告主張擔保債權實際不存在，縱使債權存在，業已罹於消滅時效15年，權利人復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除斥期間內實行抵押權等節，可以採信，依前開說明，如附表所示抵押權已經消滅。

㈣又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亦有明定。查如附表所示抵押權已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，業如前述，則該抵押權登記迄未塗銷，顯對原告不動產所有權之行使有所妨害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辦理移轉登記，並塗銷抵押權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則原告請求移轉併塗銷抵押權，既屬其與吉安公司間前於86年6月間所設定，諒係因吉安公司業已消滅未保留資料，且設定年代久遠，而為繼受之被告所不知情下未及適法處理，從而本件塗銷抵押權之利益既均歸屬於原告，爰依同法第80條之1之規定，諭知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鈴

附表

1	抵押權設定標的物	抵押權設定明細
字號：中山字第158660號	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0000-0000地號土地、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00000-000建號 權利範圍：應有部分（4分之1）	登記日期：民國86年6月14日。 登記原因：設定。 權利人：吉安大超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。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792萬元。 債權範圍：全部。 存續期間：86年6月10日至106年6月9日。 債務人：許永煌。 設定權利範圍：應有部分(4分之1)。